

室內防水、塗漆、清潔等有機溶劑作業預防宣導

鑒於北市建築產業興盛，室內裝修作業也隨之興盛，112年北市發生多起勞工使用有機溶劑進行室內防水、清潔等作業，未注意防護措施，造成中毒、火災、爆炸等職業災害，勞工在進行相關作業時，千萬要確保防護措施，才能免於職業災害發生。

案例一、萬華區西園路某彩券行2名人員於地下室使用甲苯溶劑進行地面清潔，因人員未攜帶防護具且未實施通風換氣，致使2位皆昏倒於地下。

案例二、大同區民權西路某大樓地下室，勞工使用甲苯清潔器具，清潔現場未實施任何防護措施，勞工也未有危害意識點燃打火機，引燃甲苯蒸氣起火燃燒，造成全身灼傷。

案例三、松山區民權東路某工地地下池槽，勞工使用含有機溶劑的漆料進行塗布作業，未設置有效通風換氣設備(風管未置於勞工作業面)，勞工作業時也未正確配戴防護具，致1名勞工死亡、1名勞工受傷。



室內裝修工程有機溶劑危害預防措施

一、教育訓練：勞工於進行有機溶劑作業前，應接受至少**3小時**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。

二、化學品標示及SDS：作業現場應備有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資料表，容器應張貼危害標示。

三、通風換氣：室內進行有機溶劑相關作業時，應依作業性質採取**密閉設備**、**局部排氣設備**或**整體換氣措施**，並使**有機溶劑濃度降至容許濃度**以下。

四、防護用具：勞工進行有機溶劑作業時，應配戴**可過濾有機溶劑蒸氣之防毒面罩**或**輸氣管面罩**，並定期確認其**密合度**。

五、作業主管：勞工進行有機溶劑作業時，**有機溶劑作業主管**應於現場進行指揮、監督、管理。

六、有害氣體濃度監測：作業時應實施**有害氣體濃度監測**，以確保不致發生立即危險情事。

七、容器密閉：未使用或使用完畢之有機溶劑容器，應予以**密封**或使用**排氣設備將蒸氣排除在外**。

八、禁止火源：勞工進行有機溶劑作業時，除應立有機溶劑注意事項告示牌外，**嚴禁使用任何火源**。



若未依上述規定進行辦理，最重可處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



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

108220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7樓
電話：02-23086101 網址：<https://lio.gov.taipei>

